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峻鉉

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何峻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湘琦